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对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对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 康”）减资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SPV 投资的普洛斯美国物流地产基金二期项目拟退出。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泰康人寿拟对 SPV 进行减资，以收回此部分投资本金。SPV 现有注册资本为 71,258.3788 万元，为收回此部分货币资金，SPV 注册资本拟减少至 100.0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71,158.3788 万元。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减资已完成。

本次减资为泰康人寿对 SPV 的投资回收。本次减资后，泰康人寿持有 SPV 100%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此次对 SPV 减资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泰康人寿对 SPV 减资 71,158.3788 万元。

SPV 是一家在珠海横琴自贸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设立。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根据集团化重组安排，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 SPV 100%的股份转让与泰康人寿。本次减资前，SPV 注册资本为 71,258.3788

万元。

SPV 系泰康人寿为投资普洛斯美国物流地产基金二期项目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此 SPV 投资到境外专项基金 Global Pine Tree LP，由境外专项基金最终投资到由 10 个 REITs 及一个 C 类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资产包中。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SPV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 SPV，是公司为投资 GLP 二期项目所全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目前，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FM53R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523
法定代表人	周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泰康人寿对 SPV 进行减资，减资金额为 71,158.3788 万元，为泰康人寿对 SPV 的投资回收，不涉及其他交易条件。本次减资后，泰康人寿持有 SPV 100%股权的结构保持不变。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对其全资持有的 SPV 进行减资，公司签署关于同意 SPV 减资事宜的《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议》等文件。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对《关于审议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对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